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2020 3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的桂平市 2025</u> **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*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桂平市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-分标 1**,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行业;承接企业为**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 **9**人,营业收入为 **129.45** 万元,资产总额为 **24.78**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**桂平市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-分标 2**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_人,营业收入为 129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.7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3. **桂平市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-分标 3**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_人,营业收入为 129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.7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章): 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